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4-010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5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主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友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4-012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4年3月26日下午14:30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召开地点: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 出席对象:

(1)2014年3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3月25日(上午8:30至12:30,下午1:30至5:30);

3. 登记地点:公司投资发展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受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 2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06	明胶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606;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数量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 、“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 “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青海明胶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 3月25日 15:00 时至 2014 年3月26日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971—8013495 传真:0971--5226338

2. 会议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包括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持股数、股东账户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各项议案明确做出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若委托人不做出上述具体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注明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4-009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5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主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情况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4-011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示:

2014年3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200万元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8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1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39,349,5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人民币31,286,016.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063,483.55元。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12月10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 707A255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并增资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宏升肠衣”),并建设年产4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00.00元,剩余198,063,483.55元(不含存款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底,支付宏升肠衣原45位股东100%股权首期收购款;

2、2013年1月,支付宏升肠衣原45位股东100%股权二期收购款;

3、2014年2月, 增资募投项目宏升肠衣年产4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1000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3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3月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2月21日, 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2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2014—008号公告)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9.86%)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同时,由于目前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较高,财务费用较高;为了满足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预计每月可节省财务费用约人民币55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超期使用未归还的情况;

2、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青海明胶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青海明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青海明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综上, 本保荐机构同意青海明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2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青海明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九、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1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7日上午8:3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8日

3.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汤全荣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 代表股份364,176,356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40.6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郑惠律师、龚新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64,176,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64,176,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赞成364,176,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364,176,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1,128,947,653.42元,母公司口径为-859,470,312.75元,加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本次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1,663,445.91元。

公司2013年度出现了较大亏损,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赞成364,176,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 关于确定201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工作情况,公司将支付其2013年度财务审计费65万元,内控审计费40万元,并续聘其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财务审计费65万元,内控审计费40万元。

赞成364,176,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的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已满, 为保证公司原料、动力、包装物等供应,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与其重新签订协议。

赞成3,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及韩星三所持361,060,656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考虑到:(1)电煤等原材料市场变化情况;(2)公司需用量;(3)相关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决定淡水、电、冷凝水价格保持不变,仍分别执行2.88元/立方、0.46元/千瓦时、15元/立方;蒸汽价格由125元/吨下调为115元/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赞成3,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及韩星三所持361,060,656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详见2014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赞成3,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及韩星三所持361,060,656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决定将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由5万元(含税)调整为6万元(含税)。

赞成364,176,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4年公司将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95亿元的综合授信(详见2014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赞成364,176,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惠、龚新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4-00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3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JG151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JG151期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JG151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和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预期收益率:4.80%/年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3月7日

11、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10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

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

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

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如: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IT系统故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等)

三、对公司的日常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58期	1,000	保证收益型	2013年9月4日-2014年3月4日	22.75	2013年9月6日,2013-030
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厦门国际银行飞跃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968期)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9月2日-2013年10月13日	5.35	2013年9月6日,2013-031
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11月28日-2014年2月26日	22.69	2013年11月29日,2013-035
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61期	2,000	混合型-保证收益	2013年12月5日-2014年1月9日	8.82	2013年12月7日,2013-041
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17期	2,000	混合型-保证收益	2014年1月16日-2014年2月20日	10.36	2014年1月17日2014-004
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4年3月3日-2014年4月4日	未到期	2014年3月6日2014-008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共计为3,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4-004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3月4日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广州珠江实业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广州市健元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元公司")合资成立广州珠江实业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我司出资人民币1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健元公司出资人民币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我司持有项目公司62%的股权,健元公司持有项目公司38%的股权。

合作方情况介绍如下:

名称:广州市健元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163号26楼2606房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163号26楼2606房

法定代表人:姜立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高端医疗咨询、服务,医院投资管理等业务。

合作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标的情况介绍如下:

名称:广州珠江实业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环市东路362号好世界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梁彦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为:医疗器械、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休闲度假、商务会所、棋牌室、保健按摩、保健品销售、医疗美容、医疗资讯、商品零售、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对体检中心进行管理、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养老服务、老人膳食、为老年人提供生养生活护理等综合性服务。

最终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06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通知,因质押合同到期,海诚投资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51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3.1875%)已经解除质押(有关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3月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07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收益权转让及股权质押的公告》),并已于201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4年3月7日,海诚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3,884.56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4.28%;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1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3.75%。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3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改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投证券原委派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赵诚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现委派郑佑长先生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附:

郑佑长先生简历

郑佑长先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先后担任达实智能(002421)、旗滨集团(6016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贵航股份(600523)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担任了荣信股份(002123)和北大荒(60059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主办人。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证券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4-0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4年3月7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申请人民币26000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申请人民币2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7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4-0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锌厂继续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发布了《关于下属锌厂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司下属锌厂综合车间锌氧粉工段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砷化氢中毒安全事故, 锌厂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暂停生产并进行安全整改。

锌厂原预计停产期限为2014年2月9日至3月9日。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接到上级主管单位复产通知。目前,公司一方面积极做好恢复生产准备工作;另一方面公司正极力配合安监等部门加紧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调查处理情况将及时披露。

基于安全事故原因尚在调查之中,公司预计锌厂尚需继续停产一个月,即于4月10日恢复生产。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1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受理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4 年3月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下发的14019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文件,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上述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4-00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公司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下属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17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并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于2014年3月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评估价为5,071.09万元,挂牌价为人民币6,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请查阅北京产权交易所G314BJ1006012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项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